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 赎回价格：101.381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截止2023年12月28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3年12月28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 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 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 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2月28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2月28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28日收盘价为126.88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3亿元，按2023年11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1元人民币=0.1408美元，下同）折算为1.10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4.1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属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13.15亿美元。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573746）

3、注册日期：2010年3月3日

4、公司负责人：阎峰

5、注册资本：1美元

6、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7、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的经营范围为债务融资，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阎峰先生、喻健先生和谢乐斌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纽约梅隆银行于2022年11月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3亿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1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主要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5%，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10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韩宗远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由公司董事、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为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278,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705,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58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量13,572,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91,829,195	90.6698%	9,449,501	9.3302%	0	0.0000%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注3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4,123,478	30.3801%	9,449,501	69.6199%	0	0.0000%	通过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同总体表决结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利国、王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317,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黄小芬女士、董事卓军女士、董事刘羽先生、董事邓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亚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孙君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560,830	99.3647	2,641,411	0.4466	1,115,100	0.188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552,230	99.3632	3,765,111	0.63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552,230	99.3632	3,765,111	0.636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552,230	99.3632	3,765,111	0.636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上述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好月、郑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景旺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四、报备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3第011117号）。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82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陶兆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陶兆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陶兆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陶兆波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陶兆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5650157

传真：0731-85651157

邮箱：157@zoomlion.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科技园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陶兆波先生：男，1986年生。陶先生于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5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职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3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陶先生于200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理学双学士学位，于201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12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陶兆波先生于2023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陶兆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81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珺女士以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陶兆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6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2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9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亦不存在其他人员向其提前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或基于其建议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9名激励对象外，其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次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6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24	276,145,445	37.116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276,101,945	37.110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43,500	0.0058%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13	22,031,768	2.961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2	21,988,268	2.9554%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43,500	0.0058%

2、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叶志锋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征集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的柳立辉律师、江思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	275,797,945	275,797,9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500	17,000	39.0805%	26,500	60.9195%	0	0.0000%	
		合计	275,841,445	275,814,945	99.9904%	26,500	0.009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031,768	22,005,268	99.8797%	26,500	0.1203%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投票	275,797,945	275,797,9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500	17,000	39.0805%	26,500	60.9195%	0	0.0000%	
		合计	275,841,445	275,814,945	99.9904%	26,500	0.009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031,768	22,005,268	99.8797%	26,500	0.1203%	0	0.0000%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投票	275,797,945	275,797,9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500	17,000	39.0805%	26,500	60.9195%	0	0.0000%	
		合计	275,841,445	275,814,945	99.9904%	26,500	0.009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031,768	22,005,268	99.8797%	26,500	0.1203%	0	0.0000%	
4.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投票	276,101,945	276,101,9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43,500	20,000	45.9770%	23,500	54.0230%	0	0.0000%	
		合计	276,145,445	276,121,945	99.9915%	23,500	0.008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031,768	22,008,268	99.8933%	23,500	0.106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上述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在审议上述议案1至议案3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李维昌（持股数180,000股）、李文杰（持股数45,000股）、周淼怀（持股数40,000股）、陆振献（持股数17,300股）、覃跃扬（持股数21,700股）均已回避表决。

4、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的柳立辉律师、江思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及征集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